

证券代码：873030

证券简称：中基国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于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999,0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任命吴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999,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任命武晓丹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999,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任命沈振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

任命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999,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铭君、蔡泳琦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焜	董事	任职	2024年3月 1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武晓丹	监事	任职	2024年3月 1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振杰	监事	任职	2024年3月 1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股东签字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